

國立東華大學

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用要點

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3月0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3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，為有效及合理的運用本專班之經費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，學校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核撥預算，系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。
- 三、本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本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：
 1. 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編列，每一科目原則上需有本專班九名同學修課始得開班，鐘點費依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之日間授課標準並依教師職級及實際授課時數支給；若修課人數在十二名（含）以上，則該科授課鐘點費增加0.5倍計算之，若修課人數達十六名（含）以上，則該科授課鐘點費增加1倍計算之。（修課人數僅採計本專班學生人數）
 2. 論文類課程以修課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分每學期以 3,000 元計，原則上以5人為上限（最高可支給 40,000，其支給額度以不超過學校規定辦理）。
 3. 講座類課程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及學分數支給，不以修課人數加乘計算。
 4. 演講費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。
 5. 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不應與一般生合併，如與一般生合併上課時，授課鐘點需先滿足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，超支的鐘點數，始由本專班之經費項下支應。（專簽核准已計入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，不可再支專班鐘點費）
 - (二) 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之標準辦理。
 - (三)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，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，但每門課不得超過2000元。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。
 - (四) 其他如兼任教師交通費、住宿費，辦理碩博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或學術性研討會所需之論文發表費、主持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交通費、會議所需之餐費、論文印製費等，便餐費，本專班學生之導生活動費、校外參訪活動費及各項活動所需之必要保險費，設備維修費，資訊軟體，講義印製，郵電費，工讀生之工讀金，文具耗材…等雜項支出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核實報支。
 - (五) 本專班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，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，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五千元為上限。（工作費由本專班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）。
 - (六) 本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，以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，但亦得由系所主管另聘本系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，如仍有餘額，始得支付本專班主持人費，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
(七)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雇用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累積使用，得編列支應教學、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、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、講座經費、就學獎助及其他與本專班或本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系務會議備查。